

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5(3)(b)條)

議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5 條批予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(New Lantau Bus Company (1973) Limited)的、以 2015 年第 7693 號政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專營權，在其整段有效期內，不受該條例第 27、28、29 及 31 條的規限。